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蕭映如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17  
電子郵件：inzoo@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濕地保育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濕字第1060803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3月1日召開「彌陀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案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網址<http://wetland-tw.tcd.gov.tw/>）。

正本：嘉義市政府（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嘉義市東區區公所（請協助轉知所轄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軍備局、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縣政府、嘉義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 「彌陀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3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市政府6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姚副分署長克勛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李麗華

伍、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黃副處長：

嘉義市轄內均屬都市計畫區範圍，彌陀濕地範圍內土地利用係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目前南興國中第二校區興建計畫已依期程進行，故本區地形地貌已與劃設前不同。

二、蘭潭里林里長：

本濕地在當地已存在許久，在嘉工街及滯洪池區域曾發現寬葉毛氈苔及穀精草等濕地植物，但近年已不復見。

三、台灣自來水公司南工處吳工程師：

(一) 彌陀濕地劃定區域內地號 1098、1099、1131、1132 之土地，於民國 63 年經嘉義市政府公告為「嘉義市蘭潭地區都市計畫」機關用地，該計畫書中特別使用規定為淨水廠，本公司依嘉義地區供水需求，將該 4 筆土地規劃為蘭潭淨水場擴建用地，並已收購完成，目前正趕辦蘭潭淨水場擴建工程設計，預訂於 107 年年底竣工供水，以確保嘉義地區用水安全。

(二) 目前水土保持計畫已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國營會轉送嘉義市政府審查，因擴建用地屬暫定為重要濕地，需辦理環評將造成工程延宕，嚴重影響供水期程，增加市民缺水痛苦，因此建議本區域不納入濕地。

(三) 考量竣工供水期程逼近，為爭取時效，建請將本日會議紀錄函送本

公司南區工程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俾作為水土保持計畫可先行審查之參考依據，俟確定不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時，亦請函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並副知本公司南工處），俾利核准水土保持計畫，以利工進。

#### 陸、會議結論

- 一、本日各與會代表皆對本濕地不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表示無異議。
- 二、依照規定，本案公開展覽期間（106年2月13日至3月14日止），公民或團體所提出之意見，均作為「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本濕地再評定作業之參考。

柒、散會：上午11時30分。